

合同编号：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 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叁佰贰拾万圆整 (¥3200000.00)

4. 项目负责人: 马敏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服务期限为: ①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编制成果并协助招标人获得可研批复, 可研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成果并协助招标人获得初设批复; ②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

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③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需要，具体时间在合同中另外商定。④提供相应的设代服务。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91450100MA5P235T7P

地址：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苑路17号华成大厦A座1401-1403号

邮编：

邮编：530007

电话：

电话：0771-558804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keyilan202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3652000032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5-G3-250026-GXZR采购文件中的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2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银杰显

电话:0772-5121066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炳努

电话:0772-6088370

邮箱:1446240488@qq.com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根据贵方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26-GXZR）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黄金玲（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苑路 17 号“华城都市广场”华成大厦 A 座 13A01、13A02、13A03

邮编：530007

电话：0771-5588046 传真： 邮箱：keyilan2020@163.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161010400109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黄金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26-GXZR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项	3200000	3200000=1*3200000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编制成果并协助招标人获得可研批复，可研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成果并协助招标人获得初设批复；②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③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需要，具体时间在合同中另外商定。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1.1.2.3 勘察设计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4 发包人代表：杨峰

1.1.2.5 项目负责人：马敏

身份证号码：452622198208212233

执业证书编号：/

1.1.2.6 分包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在规定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 套（份）。

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前期规划、设计成果、前期规划、设计成果批复、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成果 等，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提供 2 套（份）交给勘察设计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7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杨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函件或即时通讯。

勘察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高新区新苑路17号华成大厦A座1401-1403室。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函件或即时通讯。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允许。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 / 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不应对勘察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应当提前七天通知
勘察设计人。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复或者备案手续。

(2)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

4.3.4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设备要求：/。
类似业绩：/。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水工专业负责人、水文、机电、金结等专业负责人。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具体范围：可行性研究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及设代服务。

5.3.3 阶段具体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5.3.4 工作具体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签订合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14.1 执行。

最高限额：按 14.1 执行。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评审。费用分担：由发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7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最终费用总额=项目中标价。调整方式： 无 。

12.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2.3.1 合同费用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该项目该阶段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金额的 5%。

12.3.3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委托承包人的柳州分公司代为收款，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东一项5号联发君悦11栋1单元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EHALLG4T(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45050162365200003213

12.3.4 合同费用支付规定如下：

1、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并获得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修编并获得批复文件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招标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设计人协助发包人与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施工管理，并派驻设计代表进行现场服务直至项目完成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下：

（1）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 2% 计算。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2）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3）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阶段性设计成果在发包人及业主确认前，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及相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做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并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该项目该阶段设计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金额的 2%。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

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

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

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

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在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竣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

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

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十五份, 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

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师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过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

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收款协议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公司的授权范围为：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的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收款事务，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的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银行帐号：45050162365200003213

委托公司：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31 日